合同编号：CTC-JSNT-2025-000589

# 如皋市公安局采购项目合同书

计划编号：320682-2025-07-0293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根据甲方2025年8月6日如皋市公安局350兆集群铁塔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于350兆集群使用的17个基站铁塔租赁服务，包含铁塔、机房、传输链路、供电等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 序号 | 区域 | 基站名称 | 站址编码 |
|---|---|---|---|
| 1 | 如皋市 | 如皋柴湾垃圾场 | 320682908000000456 |
| 2 | 如皋市 | 如皋市袁桥工业园机房 | 320682908000000763 |
| 3 | 如皋市 | 如皋市东陈2机房 | 320682908000000903 |

| | | | |
|---|---|---|---|
| 4 | 如皋市 | 丁堰 | 320682908000000320 |
| 5 | 如皋市 | 白蒲扎花厂 | 320682908000000246 |
| 6 | 如皋市 | 南通如皋九华 | 320682908000000233 |
| 7 | 如皋市 | 下原 | 320682908000000284 |
| 8 | 如皋市 | 长青沙大桥节点 | 320682908000000372 |
| 9 | 如皋市 | 东风滩 | 320682908000000280 |
| 10 | 如皋市 | 如皋_石庄_宏站型 | 320682908000000560 |
| 11 | 如皋市 | 江安六团-2 | 320682908000000076 |
| 12 | 如皋市 | 搬经 2 | 320682908000000028 |
| 13 | 如皋市 | 磨头 | 320682908000000347 |
| 14 | 如皋市 | 吴窑-2 | 320682908000000051 |
| 15 | 如皋市 | 雪岸 | 320682908000000292 |
| 16 | 如皋市 | 盐通高铁如皋新建 94 | 320682500000001690 |
| 17 | 如皋市 | 如皋_郭园_宏站型 | 320682908000000531 |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本合同服务到期后，双方对服务及价格无疑义的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34884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2、单个基站每月的租赁服务费用：￥171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元整。17 个站点每月的租赁服务费用总计为：￥2907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柒拾元整。

3、以上价格均包含乙方提供租赁服务所产生的链路费用、供电费用、机房环境维

护费用、铁塔维护费用、税费、设备维修更换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4、服务期内，单个基站每月的租赁服务费用保持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基站内，进行必要的施工、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应定期对通信铁塔、机房土建及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铁塔、机房土建和配套设施良好、安全，因乙方维护不到位或铁塔、机房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350M集群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350M集群站址空间设备配套设施和运行环境要求，铁塔基站应提供后备电力，保证供电不中断。

5、铁塔、电路及配套设施出现故障后，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主城区基站60分钟/郊县区基站12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6、乙方对350M集群所涉及到的数据予以保密，遵守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因违反保密义务，非法提供给第三人、造成相关数据泄露失泄密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实际租赁的基站数量进行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按月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次月支付上月费用。如租赁基站的数量在本项目范围外增加或在用基站停用的，则按成交总价/本项目基站数量/12，按单价增加（或扣除）相应费用，产生的违约金在阶段付款时予以扣除。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秦灶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3136059001121

企业税号：91320611321244233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或租用乙方铁塔、机房等设备的第三方，因施工、维护、巡检等原因，造成该基站内甲方设备中断运行、损毁、灭失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因此造成通信中断的，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3、因乙方维护（含电路维护）原因，造成甲方基站集群通信系统中断，当月单基站通信中断累计超过10个小时（以甲方通知时间为起始时间、以双方确认或甲方系统恢复时间为终止时间，统计累计时长），免除甲方通信系统中断基站的当月租金。

4、当月同一时段基站通信中断超过10个小时的基站数大于等于5个，免除当月所有基站租金。

5、服务期内，因基站布局调整导致租赁基站新增或减少的，均计入本次采购内容，双方应签署新增或减少基站的补充合同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甲方按当月实际租赁基站数量支付租赁费用。

6、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有需要提前终止服务的基站、需要迁移的基站，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做好相关终止服务、另行选址的配合措施，甲方负责拆除、迁移其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7、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有需要提前终止服务的基站、需要迁移的基站，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提供可替换的基站给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拆除、迁移、安装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9、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合同的全部和部分，双方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的终止条件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5、在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将不再有效，但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将继续有效。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终止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